**（1）相关规定：**《上海外国语大学通识教育选修课管理办法》

**（2）申报流程：**

主讲教师填写如下材料：

（1）《上海外国语大学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调整审批表》（教务处主页-表格下载-“教师专区”下载）

（2）课程教学大纲

（3）课程简介

（4）任课教师简介

（5）不少于一课时的教案样本

通过学校OA流程提交教务处审批新开课申请，在申请OA上需提交上述5份材料

所有申请开设的通识教育选修课程须在学校“课程中心”建立课程网站（cc.shisu.edu.cn），完善网上课程的建设并与学生开展教学互动。

拟新开通识教育课程

所有申报课程以院系或部门为单位统一填写《全校通识教育选修课汇总表》，并将《全校通识教育选修课汇总表》、《上海外国语大学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调整审批表》、课程教学大纲、课程简介和任课教师简介等材料的电子版发到联系邮箱，纸质材料请单位负责人签字、盖单位公章后交到教务处教学科。

经教务处统筹协调并审核同意后安排选课

拟续开通识教育课程

主讲教师直接填写《全校通识教育选修课汇总表》并提交至院系。若课程教学大纲、课程简介和任课教师简介这3项材料有变化的，需随《全校通识教育选修课汇总表》一起提交。

教务处审批同意